关于平板电脑/MID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2950631320264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3号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06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HUAWEI MatePad Air 12英寸平板电脑/MID（LRT-W30）	HUAWEI MatePad Air 12英寸	5(台)	4099.00	20495.00
总价（元）		2049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0495.00				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HUAWEI MatePad Air 12英寸平板电脑/MID（LRT-W30）	HUAWEI MatePad Air 12英寸	5(台)	4099.00	20495.00
总价（元）		2049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0495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东路1158号3号楼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谢超021-33835189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谢超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3号楼

2026年10月20日

电话：021-33835189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邹金明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355号2幢1006室

电话：1893983400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

2026年10月20日

银行账号：310066263018800023101



